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5028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h0p000011_114d2000194-01.pdf、114h0p000011_114d2000195-01.pdf、
114h0p000011_114d2000197-01.pdf、114h0p000011_114d2000196-01.pdf

主旨：國科會114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申請人請於114年3月24日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4年1月3日科會文字第1140000839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三、114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於114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有關申請人資格、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申請機構應協助查核事項等，請詳參作業要點。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可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 六、申請作業方式如下，未依規定辦理者，國科會將不予受理：
 - (一) 申請人務必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裝

訂

線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國科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開「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國科會審查之用，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 七、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國科會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國科會人文處各領域承辦人。
- 八、檢附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及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各1份。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